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农〔2025〕95号

陇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陇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 “一卡通”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提升“一卡通”补贴政策效能，切实保障党的各项惠民政策及时精准落地执行，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十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长效机制的通知》（陕财办农〔2025〕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一卡通”管理工作实际，对《陇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办法》（陇财办字〔2023〕25号）文件进行修订完善，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纪委监委、各财政所

陇县财政局

2025年6月10日印发

陇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以下简称“一卡通”）管理长效机制，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公开、公正、规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持续巩固“一卡通”专项治理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陕西省财政厅等十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长效机制的通知》（陕财办农〔2025〕1号）等有关法律和政策性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指由各级财政预算安排，体现惠民政策目标，用于生产、生活、保障、补偿的各类直接支付到人、到户补贴资金。

第三条 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通过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以个人财政惠民“一卡通”银行卡（一人一卡）为载体发放补贴资金，确保各项补贴资金安全、及时、准确、足额发放。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县财政部门职责。

- 1、负责“一卡通”管理的综合协调，补贴资金的预算下达、资金安排、绩效管理；
- 2、负责补贴兑付管理系统运行和维护，指导部门、镇（办）对补贴系统操作使用、信息收集、资料汇总及上报补贴兑付工作开展情况；
- 3、会同补贴资金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4、选择确定代发金融机构并签订委托代发协议。

第五条 业务主管部门职责。

- 1、按照对口管理的原则，负责相关补贴政策的宣传和解读；拟定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采集、核实补贴对象的基础信息；审定补贴标准和金额。
- 2、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补贴兑付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负责补贴发放对象享受补贴资格及补贴数据的审查、审核。每年年初，向财政部门报送本年度需要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项目开通申报表。
- 3、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的发放和监管工作，会同公安、司法系统核实核准死亡、服刑人员补贴发放信息，对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组织镇、村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前、后的公开公示。
- 4、负责补贴项目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定期清查，入户抽查等方

式，跟踪问效。

第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职责。

1、作为信息采集管理主体，负责本辖区内“一卡通”补贴资金、补贴对象基础信息的采集、录入、变更、维护等工作，并留存纸质档案备查。

2、严格按照补贴资金享受范围、申报条件、补贴标准等要求，按程序评议、审核补贴对象申请，确保补贴信息的真实性和补贴资金的准确性。

3、每年3月和9月组织各村（社区）集中开展人员基础信息“增删改”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对每次业务处理都要有详细记录并留存资料。会同基层公安派出所、司法所、村级（社区）核实核准死亡、服刑人员补贴发放信息，

4、负责组织开展惠民政策宣传、公开公示、业务查询和政策咨询等工作。根据本镇情况，在每年年底或下年初，组织开展当年补贴项目资金发放情况集中公示。

第七条 代发银行职责。

1、为“一卡通”补贴资金发放免费提供代理发放业务，确保补贴资金“24小时到账”；

2、负责将补贴资金发放完成情况，以免费发放短信形式提示到账信息、发放项目和发放金额；

3、严格遵守“一卡通”办卡流程，确保“一人一卡”；

4、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资金收回、监管等工作。

第八条 审计部门对补贴资金管理、发放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章 补贴资金发放项目

第九条 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的补贴项目共 81 项，其中包括中省指定项目 45 项。

- 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2、农机购置补贴
- 3、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中央补助资金）到人到户
- 4、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省级补助资金）到人到户
- 5、扩种油菜补助（到人到户）
- 6、强制扑杀补助（到人到户）
- 7、无害化处理补助（到人到户）
- 8、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补助（到人到户）
- 9、财政扶贫“雨露计划”
- 10、互助资金占用费补助
- 11、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 12、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 13、水库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 14、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 15、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
- 16、商品林停伐管护

- 17、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 18、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 19、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工资
- 20、上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抚育资金
- 21、冬春受灾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 22、救灾补助资金
- 23、灾后生活救助及灾后重建
- 24、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
- 25、残联专职委员省级工作补贴
- 26、贫困残疾人阳光增收扶贫项目
- 27、精神病患者服药补贴
- 28、残疾人临时救助
- 29、农村残疾人电子商务扶贫项目
- 30、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31、残疾人公益性岗位补贴
- 32、困难残疾人评定救助
- 33、残疾大学生及残疾家庭大学生助学项目
- 34、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 35、农村危房改造
- 36、残疾军人抚恤金
- 37、三属定期抚恤金
- 38、二红生活补助

- 39、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 40、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 41、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 42、涉核人员生活补助
- 43、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 44、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 45、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 46、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 47、优抚医疗救助
- 48、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 49、城市低保对象补助
- 50、农村低保对象补助
- 51、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 52、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 53、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54、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55、分散供养的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 56、城市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 57、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 58、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 59、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 60、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 61、孤儿大学生生活保障金
- 62、孤儿大学生学费补助
- 63、城乡临时救助金
- 64、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 65、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
- 66、儿童主任和督导员岗位补贴
- 67、六十年代精减职工补助
- 68、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 69、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 70、计生家庭合疗补助
- 71、独生子女保健费补贴
- 72、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 73、计生家庭新农保补助
- 74、煤改洁财政补贴资金
- 75、避灾生态移民搬迁
- 76、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
- 77、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 78、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 79、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 80、建国前老党员补助
- 81、村干部补贴

第十条 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补贴资金项目实行年度动态管理。以当年在政府网站公开的项目为准。对仍未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人到户的惠民补贴项目，逐步纳入，最终全部实行“一卡通”发放。

第四章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

第十一条 严格按照“镇办管采集、部门管审核、财政管资金、银行管发放”的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流程。各镇及业务主管部门、县财政部门之间通力协作、紧密配合，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环节顺畅。

（一）补贴资金发放方案制定

业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补贴项目管理要求，制定补贴资金发放方案，合理设定补贴资金绩效目标。

（二）补贴资金数据采集

业务主管部门、镇（办）业务主管人员按照补贴资金发放方案采集补贴对象基础信息。

（三）补贴数据审核流程

1、业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无误的补贴数据，下发各镇（办）业务主管人员，录入“一卡通”兑付系统。

2、数据录入完成后，业务主管部门对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审核后生成发放数据。

3、县财政局“一卡通”办公室根据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的补贴发放汇总表，复核发放标准、人（户）数、发放补贴金额等相关信息。

（四）补贴资金发放流程

1、县财政局“一卡通”办公室复核补贴信息无误，相关股室在“一卡通”系统内录入指标后，由业务主管部门在兑付系统生成支付申请，同时将补贴资金转入代发银行“一卡通”专户，并登记划款回单。县财政局“一卡通”办公室向代发银行补贴代发户转入补贴资金并送达兑付凭证后实施补贴资金发放。

2、代发银行收到补贴资金及兑付凭证后，必须在24小时内按照兑付系统发放数据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并将到账信息通过手机短信及时告知补贴对象。

3、每项补贴资金发放结束后次日，“一卡通”办公室将发放异常数据反馈给业务主管部门及涉及乡镇，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各镇业务主管人员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异常数据核实修改并反馈结果后，“一卡通”办公室按照程序再次发放。

（五）补贴信息公开公示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各镇、村（社区）对惠民补贴发放前、后的信息采集、资金发放等情况进行公开公示，并留存公示资料。业务主管部门对公开公示情况定期核查。

（六）教育系统四项补贴资金发放程序按照《学生资助类补

助资金“一卡通”发放流程》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按照“谁审核，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将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 1、严禁以各种理由收集、扣押补贴对象个人银行卡。
- 2、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
- 3、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发放补贴资金。
- 4、严禁用补贴资金抵扣各项费用。
- 5、严禁滞留补贴资金、拖延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 6、严禁虚报冒领、暗箱操作、优亲厚友、吃拿卡要、以权谋私、降低标准。

第十三条 规范代管代领。补贴资金原则上应由本人亲自领取。对因特殊原因本人无法亲自办理和领取补贴资金的，由补贴对象指定一名亲属或其他人作为代管代领人。代管代领行为必须经过村委会（社区）批准、镇政府审核备案。镇、村（社区）要对代管代领情况落实监管责任，建立代管代领台账，定期核查。代管代领人应将补贴资金全额交于补贴对象，或全额用于补贴对象个人开支。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应设立举报电话、网站、信箱等，采取日常

监管、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实现资金监管常态化。对检查发现的套取骗取、截留挪用、侵占贪污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十五条 业务主管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加强惠民惠农补贴政策的宣传。认真贯彻补贴资金公开公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印制明白卡、网络、电视、村村通广播、政（村）务公开栏、村民会议等多种渠道和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引导群众关注陕西省财政厅微信公众号、安装陕财惠民补贴 APP 等小程序，了解财政惠民补贴资金的各项政策，提高财政惠民补贴政策的透明度和知晓率。严格执行补贴项目、补贴审定、补贴发放“三公示”制度（公示补贴项目种类、补贴标准、补贴对象、申报条件、申报流程；公示补贴审定情况；公示补贴发放结果），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六条 业务主管部门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补贴项目，核实发放情况。对核查出漏发的补贴资金，要按程序予以补发；对错发、多发的补贴资金，由涉及镇、村协助追回，上缴国库并出具相关情况说明，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为了切实提高补贴资金兑付进度，确保各类财政补贴资金规范、精准、及时、安全、透明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补贴资金经过三次发放仍存在失败户的项目，对项目主管部门和涉及镇发放督办函限期整改，逾期仍未办理将报请纪检监察机关追责。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部门或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责令整改、退回资金，并依法依规依纪从严问责、严肃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